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概況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1 年至 8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2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7 個月，待辦案件約 5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受理 9,264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5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3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11 年至 8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6 萬 3,933 件，以類計為 8 萬 2,633 類，較 110 年增加 1.2%。一般案件辦結 8 萬 1,243 類，平均審結時間為 6.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0 個月。加速企業儘早取得商標權保護，提升經營之契機。
- (四) 111 年 3 月 1 日起推行「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截至 8 月底共計完成 16 件遠距面詢。新措施放寬於符合規定之場所及資訊條件下，得辦理遠距面詢，免除申請人舟車勞頓，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 (五)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11 年至 8 月底共收 9 件適格案件、6 件核准審定，總平均處理時間約 2.5 個月，協助新創公司 3 個月內取得專利，加速專利布局。
- (六)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自 110 年 11 月試行至 111 年 8 月底，已完成 16 件專利申請案面詢，16 件已發出審查結果，平均處理天數 24.3 天，有效提升審查人員對相關技術之理解，增進審查效率及品質。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配合我國加入 CPTPP 配套修正之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等 3 法案，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專利法第 60 條之 1，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助健全我國醫藥產業發展。
- (二)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提升集管團體透明度與公信力，建構優質和諧之授權市場。
- (三)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著作權法」第 46 至 48 條規定，促進遠距教學及國家圖書館館藏數位化利用。
- (四)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各篇章，即時反映專利審查實務之需要，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 (五) 111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強化各類型商標識別性之判斷標準，並輔以案例說明，俾利符合市場實際交易情形，供各界依循。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已達 1 億 4,991 萬餘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1 年 8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88.6%、88.3%，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1 年至 8 月底共計發出 30 萬 9,885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6.6%，減少紙本列印並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

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189 萬件，111 年至 8 月底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1 億 1,459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407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3,728 萬次。

- (五) 整合國內主要音樂資料庫之資訊，優化「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111 年 8 月底已新增歌曲整合資料 10 萬筆，便利新創業者查詢歌曲資訊、取得授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價值。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1 年 3 月 15 日於本部智慧局網站新增「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提供綠色技術、節能及環保減碳有關之有效註冊證明標章資訊，並以動畫影片在 FB 宣傳，以利公眾利用。
- (二)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31 日與故宮合作分別於北院及南院辦理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服務及綜合座談會。
- (三) 1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營業秘密保護攻略 QA」22 則，並公告於本部智慧局網站，淺顯說明企業完善營業秘密保護的方法。
- (四) 11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新增「綠色產業」專章，協助申請人快速且正確填寫與綠色產業相關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掌握商標申請策略。
- (五) 111 年至 8 月底，於行政院新創基地、臺中文化資產園區、亞灣、林口新創園及線上舉辦 5 場次新創事業申請專利商標註冊宣導說明會，協助提升專利商標保護概念及瞭解申請注意事項；另自 3 月起每月辦理一對一智慧財產權諮詢日服務 5 場次。
- (六) 111 年至 8 月底，針對政府機關著作權、網拍與網紅、社群小

編、線上教學、影音授權實務及非法機上盒、深偽技術等辦理線上說明會共 12 場次，計 1,702 人參加，另巡迴各地及深入校園宣導智慧財產法令觀念 75 場次，近 3,500 人參加。

(七) 111 年至 8 月底，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548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八) 111 年至 8 月底，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賽前活動，專利檢索及產業分析教育訓練課程共 8 場次，培育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人才。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一) 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以視訊辦理「2022 臺菲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最新策略措施、提升審查效率之措施及策略、審查實務問題、惡意商標等議題進行交流。

(二) 111 年 2 月 10 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舉辦臺日兩局交流會議，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設計審查基準、仿冒品因應對策、特許法第 168 條法院與特許廳之資訊交換、日方配合 WIPO 標準 ST.26 實施之相關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出席第 54 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就「『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結案報告」進行簡報，另於 16 日及 17 日出席 APEC 執行線上爭端解決(ODR)合作架構研討會，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四) 111 年 3 月 9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以虛實整合方式舉辦「2022 臺歐設計保護研討會」，邀請雙方專家就臺歐設計保護制度的差異、數位化世界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以及著作權與設計保護的競合關係進行交流，產官學界逾 188 人現場及線上參與。

(五) 111 年 3 月 10 日以視訊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

小組會議，臺歐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跨境數位侵權、虛擬實境之設計保護與商標使用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六)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臺英視訊會議，就智財權發展現況、英國智慧局對於 AI 及智財問卷之回應、英國未來的智慧財產權權利耗盡制度選擇、著作權網路侵權、英國著作權集管團體的監督輔導實務作法，以及臺灣著作權法相關修法進行討論。
- (七) 111 年 6 月 6 日完成臺印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簽署，將共同推動專家互訪、分享培訓活動、交流宣導經驗及促進傳統知識保護，並將成立聯合協調委員會，協調相關合作活動之執行。
- (八)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67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60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8 件，完成率達 96.7%。
- (九) 自 9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5 萬 6,666 件、商標 511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9,619 件、商標 1,725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網路侵權查緝面之執行措施及成果」、「2021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APEC 線上研討會經驗及執行成果分享」進行專題報告，並檢討 110 年度各機關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